

# 「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同供應契約

## 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臺灣銀行採購部 9 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會議主席：程副經理亞雯  
紀錄：何倩齡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略)
- 六、會議討論：(略)
- 七、會議結論：
  -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0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91280 號令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機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機車除須符合 6 期環保法規之規定，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功能，本案第 1 至 3 組（汽油機車）各廠商均表示 6 期環保機車之成本及銷售價格均會較 5 期環保機車上漲，請本部考量相關成本反應市場價格，為利本案後續價格分析，請廠商協助提供相關漲幅成本價格資料供本案訂定底價參考。另，有關本案底價之訂定，本部除參考市場行情（排除非合理價格）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其他政府機關決標公告價格資料外，俟本案公開招標公告後，亦會向各廠商公開徵求價格資料（電動機車部分將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提供市場銷售價格資料），屆時請各廠商協助提供本案採購項目相關合理報價、成本分析、銷售價格。
  - (二) 依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50057061 號令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訂第 73 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款式機車強制配備晝行燈，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原有款式新出廠機車應配備晝行燈，本案將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晝行燈相關規定，研議於本案第 1 至 4 組採購規範增訂機車須具備「引擎啟動即可自動亮燈之晝行燈」功能之可行性。

- (三)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能 105 年 12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050517330 號令修正發布「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規定，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案第 3 組（節能機車）機車節能里程測試，應符合「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 50cc 至 100cc 為 50.4 公里／公升，超過 100cc 至 150cc 為 47.2 公里／公升，請各廠商確實檢視相關產品節能里程測試是否符合能源效率基準規定。
- (四)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 日經工字第 10704600390 號令發布「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規定，符合該要點規定之合格廠商證明有效期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案將於契約條款第八條（交貨期限與驗收）規定第 4 組（小型輕型／輕型／重型等級電動機車）之立約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符合該要點之證明文件（即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合格廠商），逾期將暫不公告接受訂購之相關規定。另，立約商亦可依本案契約條款第廿二條之（一）規定來函申請停產替代或下架。
- (五) 有關本案第 4 組第 5 項（電池能量 1.2kWh 以上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訂購量限 1~50 台〉），本案立約商表示適用機關有訂購量逾 50 台之採購需求，故本案該品項項次將新增「訂購量限 51~100 台」之訂購數量級距。其他各組項次之訂購數量級距，如適用機關有具體訂購需求等相關建議，請廠商協助提供資料，作為本案各採購項次調整訂購數量級距之參考。
- (六) 考量本案交貨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如遇新春及連續假期時，廠商恐因庫存量不足，或經銷、運送廠商例假休息等因素致無法如期交貨之問題，本案契約條款第八條之（一）有

關訂購數量 30 輛（含）以下之交貨期限規定：「立約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工作日起算 45 個日曆天內」，調整修訂為「立約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工作日起算 55 個日曆天內」。

- （七）為避免履約爭議及影響廠商交貨時程，本案契約條款第八條（交貨期限與驗收）之（九）有關標示規定：「如須噴示或加貼機關全銜」，調整修訂為「如須標示機關全銜，標示方式由機關與立約商另行協議」。
- （八）為避免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因統一發票開立日期與機關驗收日期不同而產生履約爭議，研議於本案契約條款第九條（付款辦法）之（二）述明「統一發票為機車領牌之必要文件，故立約商出具之統一發票日期可能早於機關驗收日期，本案機關之付款期限仍以驗收合格後起算」之規定，併納入契約條款增修以資明確。

八、散會